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克州“帕米尔”助学资助项目申请表 |
|  |  |  |  |  |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1寸免冠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就读学校 |  |
| 入学时间 |  | 专业 |  |
| 学校位置 | 🞎 疆内 🞎疆外 | 学历 | 🞎 博士 🞎 硕士 🞎 本科 |
| 电子注册学籍档案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类别 | 🞎城镇 🞎农村 | 户籍地址 |  |
| 家庭困难主要原因 | 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🞎城镇低保户 🞎英烈子女 🞎孤儿 🞎本人或父母残疾🞎父母丧失劳动力 🞎患重大疾病 🞎单亲家庭经济困难 其他原因：  |
| 银行卡户名 |  | 银行卡号 |  |
| 申请原因 | 申请理由：监护人或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村︵社区︶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乡︵镇街道︶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县︵市︶教育局意见 |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：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填表说明：**1.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村委会（社区），一份留存乡（镇）政府，一份县教育局备案存档。 2.各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查，在相应审核栏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 3.本表签署意见必须保证内容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并逐级追究相关责任。 |

附件2：

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户主身份证号码 |  | 学生照片 |
| 户籍地址 | 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村（社区） 小队 |
| 联系电话 |  | 一卡通户名及 卡号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生身份证号码 |  | 入学时间 |  | 专业或技术 |  |
| 学校名称 |  | 学制 |  | 电子注册学籍档案号 |  |
| 户主或申请人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村民委员会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县︵市︶人社局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县︵市︶教育局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县︵市︶乡村振兴局意见 |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**填表说明：**1.此表一式四份，由乡、县（市)人社局、教育局、乡村振兴局分别存档，并做好台账； 2.各级、各单位分别对申请补助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。 |

附件3：

|  |
| --- |
| “中国茅台·国之栋梁--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大型公益助学活动”助学金申请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姓名汉语拼音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户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本人电话 |  | 邮箱 |  | QQ号码 |  |
| 家庭联系人 |  | 与本人关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理由 | （简述家庭状况，可另附页。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，其他原因致困，须附村委会或社区盖章的情况证明） |
| 家庭困难原因 | 🞎孤儿 🞎单亲 🞎因病 🞎因残 🞎因伤 🞎因学 🞎因灾 🞎无劳动力 🞎因自然环境 🞎因交通条件落后 其他  |
| 受助生银行账户资料 | 户名 | （学生本人姓名） | 帐（卡）号 |  |
| 开户行名 |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（储蓄所） |
| 高中就读学校 |  | 科别（文、理）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高考成绩 |  |
| 录取院校 | （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） | 院、系、专业 |  |
| 乡村振兴办或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确认意见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 | 所在地团委确认盖章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青基会确认盖章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4：

“金秋助学”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民族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 健康状况 | 身份 | 申请人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职业 | 健康状况 | 工作单位 | 住房类型 | 建筑面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配偶照片 |
| 家庭详细住址（具体到乡镇街道门牌号） | 家庭人口 | 月人均收入 |
|  |  |  |
| 学生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入学时间 | 就读院校及专业 | 缴费金额 | 学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生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入学时间 | 就读院校及专业 | 缴费金额 | 学生照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原因 |  |
|
| 申请人工作单位意见 |  企业工会主席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总工会 意见 |  审核人签字：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
|
|
| **填表说明：**1.申请人要认真填写，若发现谎报、瞒报、弄虚作假行为，将直接取消本次救助资格2.申请单位工会要认真负责的做好申请人的入户调查工作，如实填写。3.提供录取通知书、缴费单等相关材料 |

附件5：

“爱心天使”助学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近期免冠1寸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残疾证号 |  |
| 普通高中 | 就读学校名称 |  | 学校联系电话 |  |
| 大学 | 录取高校名称 |  | 特教学院□大专□普通院校□本科□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 高中生 | 校长审核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残联盖章年 月 日 | 地、州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|
| 大学生 | 审核人：县、市（区）残联盖章年 月 日 | 审核人： 地、州、市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审批人：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6：

“滋蕙计划”学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毕业学校 |  |
| 录取院校 |  | 院系专业 |  |
| 录取学历层次 | 🞎本科 🞎专科 | 录取院校位置 | 🞎省内 🞎省外 |
| 家庭情况 | 申请类型 | 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🞎特困供养学生 🞎烈士子女 🞎孤儿 🞎残疾学生 🞎残疾人子女 🞎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🞎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学生 其他  |
| 人均年收入（元） |  | 收入来源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请理由：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意见及公示结果：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**填表说明：**1．本表由申请学生本人填写，并上报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；

2．如果学生尚未办理身份证，“身份证号”可以不填写，其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；

3．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意见及公示结果”应尽可能填写明晰、准确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须签名（人名章）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7：

克州“帕米尔”助学资助项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生姓名** | **身份证****号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就读学校** | **学校位置** | **入学时间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电子注册****学籍档案号** | **户籍类别** | **银行卡户名** | **银行****卡号** | **资助金额** | **资金归口****项目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

附件8：

乌恰县“帕米尔”助学资助项目申请流程

学生本人或家属直接向户口所在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，上交相关材料（见附件9）交至村（社区）

**申请**

村委会（社区）第一书记审核学生资料并签字盖章

乡（镇）分管领导审核学生资料并签字盖章

**审核**

乡（镇）汇总交至县教育局

县教育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民政局、残联对上报学生情况进行审核

各乡（镇）、资助单位、企业核对发放资金到位情况，并将台账、打卡清单、相关财务凭证于11月30日前汇总至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**资料归档**

公示无异议人员定为受资助人员，由教育局拨付资金至各乡（镇）或资助单位/企业直接拨付至学生或家长银行卡

**资金发放**

村（社区）、乡（镇）、乌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

**公示**

附件9：

相关申请材料清单

1.相应助学项目申请表

2.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）

3.家庭经济困难说明（重大疾病及丧失劳动力家庭提供）

4.学生、监护人身份证和农村信用社银行卡（备注卡主及卡号）一张纸复印